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有关于 “中捷资源撤回 6000 余万元股权收购被起诉” 的报道，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 股权事项，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超”）、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签署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是有约定条件的，且约定的条件没有触发（①协议约定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过；②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③公司持有江西金源 57.71% 股权的条件也未实现），公司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前提条件已经不可能实现，即不存在受让相关股权的基础事实，公司认为公司不受让凯睿超或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 4.17% 股权是不存在违约之情形的；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凯睿超、杭州执力再无签署与前述协议有关的股权代持及其它利益安排等书面文件包括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风险的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